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上市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九龍倉

始創於一八八六年

WHARF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以介紹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編纂]

聯席保薦人

HSBC  滙豐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上市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上市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上市文件乃就上市而刊發，並載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詳細資料，僅為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上市文件不構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他人就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提出要約，亦無配發或發行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向公眾人士提呈出售或供其認購。本公司概不會就或根據本上市文件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並未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法例登記，亦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例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美國證交會、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份證券委員會或監管機構概無批准或否決股份，亦不對本上市文件內容是否充分發表意見。任何違反上述事實的陳述於美國乃屬刑事罪行。

本上市文件或其任何副本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任何發佈或分發上市文件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內發佈、轉發或分發。

位於或居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九龍倉股東及實益九龍倉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在美國的股東，應當參閱「分派及分拆」所載重要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風險因素」。有關分拆完成後股份買賣及買賣交收的資料載於「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上市的資料」。

[編纂]